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股長 張佩婷

電話：03-3322101#733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9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100005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2.doc、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3.
docx、376736800A_1100005905_ATTACH4.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0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 三、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

人事室

110/11/23 08:40



1100007725

有附件



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各區公所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兼任人事機構(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

副本： 



裝

訂

線

